关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宿马园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

园区牢固树立绩效导向，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园区各预算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对标绩效考核要求，扎实开展2022年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1、指导园区6个预算部门对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部门整体自评，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6份；对2021年度预算批复的32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评价资金规模达100421万元。项目支出自评及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范围覆盖园区6个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做到100%全覆盖。

2、扎实开展项目支出财政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评价工作。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抽取乡村振兴、园林绿化、市政管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稳岗补贴等8个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评价资金规模达6200万元，同时对宿州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工作为会员会及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宿马园区分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切实做到5年内，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已随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

3、在2022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对32个申报预算资金100万以上园区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取消支撑资料不详实的项目3个。

4、在2022年预算编制过程中，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6个，项目绩效目标80个，做到预算单位及预算项目100%全覆盖，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下达。经园区财政部门对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论证，所提交的项目绩效目标能清晰的反应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的项目共78个，取消不合理项目2个，压减相关部门预算金额约10余万元，随部门预算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14个。

5、对年初批复预算的6个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78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纳入监控范围涵盖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返还园区土地出让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06705万元，1-8月预算执行金额为638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84%。依据绩效监控反馈情况，对存在占用预算资金、项目管理不完善的，及时督促相关部门纠偏修正。收回3个未实施项目财政资金近24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保障项目），结合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情况，及时调整收回剩余预算，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主要做法**

（一）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向人大沟通汇报，稳步提升报送的绩效信息范围和质量。完善绩效部门与各业务部门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做到信息共享、成果工用、整改共促，加大绩效审查和监督力度。适时调整完善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深化绩效与预算管理融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推动绩效结果应用。

（二）着力强化绩效意识，推动绩效目标从理念到行动。依据园区发展实际，建立涵盖环保、产业发展等多行业、多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成熟一个推出一个，为项目顺利按规及时保质进入预算编审项目库，提供客观可靠、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部门预算编制机制，实施“先绩评、后入库、再预算”，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其中新增100万元以上项目增加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将项目申报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从源头上强化绩效意识，引导部门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统筹谋划，有序推动从让我有绩效到我要有绩效的理念和意识的基本养成，逐步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作为工作理念和行动准绳，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编制2022年预算以来，组织对6个预算部门32余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及时分析存在问题，对评估结果较差的3个项目予以压减，涉及金额约1000万元。组织对80余个项目约绩效目标编报审核，提出意见建议20余条，涉及金额106705余万元。组织6个预算部门试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推动以量化绩效指标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三）着力加强运行监控，把控项目绩效事中纠偏。充分运用预算执行系统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将各部门预算支出纳入监控范围，制定《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促进完善预算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机制。督促各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跟踪各部门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拨付使用情况等，及时查找薄弱环节，纠正执行偏差。对预算执行过程绩效运行目标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根据偏离情况发出预警，指导、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整改，并根据偏离情况采取响应措施。今年9月份以来，组织对2022年6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着重从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重点分析，对78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重点分析已执行情况、存在偏差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措施。其中，对东城行管会、园区管委会未实施3个项目，分析预算执行偏差原因，及时调整预算，涉及资金3000万元，保障将钱花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着力加强评价问效，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出台《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稳步开展部门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统一评价核心要件。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办法，确保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补充借助第三方机构专业力量开展重点项目评价，如实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2022年，组织6个预算单位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民生支出、市政专项等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项目8个，较上年增加3个，涉及资金6200余万元，提出意见建议16条。

（五）着力强化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机制，对存在实施进度缓慢、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的项目督促落实整改，对存在偏离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低效等问题的项目及时调整、收回和盘活。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或拨付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强化信息公开的监督作用。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反馈意见16条，提出问题22个，现正督促各责任单位抓好整改落实。依据评价结果在2023年预算资金安排上优化整合项目3个，压减预算金额近2400万元。随预算批复同步向社会公开8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